



主题教育学习资料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 培养和使用学习资料汇编

党群工作部

2023年8月

目 录

材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1
材料 2 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7
材料 3 加强人才自主培养 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15

材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 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

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

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

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

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来源 | 新华社

材料 2

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科技部负责同志对《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基本考虑和重要举措，以及如何保障各项措施扎实落地等进行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创新创造力的高峰期，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快速增长，源源不断充

实科技人才队伍。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由416.7万人增长到858.1万人，增加441.4万人，年均增长7.67%。同期，自然科学领域博士毕业生总人数超过45万人，年均增长率4.73%。近年来，我国博士后每年进站人数都超过2.5万人，其中80%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同时，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达8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者成果完成人的平均年龄已低于45岁。北斗导航、探月探火等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许多项目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新兴产业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技术创新的主力。

我国当代青年科技人才的职业生涯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高度契合。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意义重大。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聚焦青年科研人员启动实施“减负行动3.0”，有针对性地开展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起到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若干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采取更多突破性措施，必将对我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制定《若干措施》有哪些基本考虑和主要举措？

《若干措施》的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任务部署，针对当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职业早期科研支持不够、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不足、符合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不完善、非科研负担重、生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和各方意见建议，努力找出“真问题”、提准“实举措”，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管用，突出可操作性，研究提出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方方面面，涵盖青年科技人才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具体措施上，既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又注重科研支持、职业发展、生活保障服务和身心健康关爱；既注重解决当前面临的迫切问题，又注重构建青年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既有原则性要求，也有量化要求。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若干措施》把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二是强化职业早期支持。《若干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科研职业生涯的启动助推作用，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和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三是突出大胆使用。《若干措施》充分落实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的要求，从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四是促进国际化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学习交流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科技创新故事、中外

科技合作故事，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五是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青年科技人才强烈期盼、亟待解决的急迫问题，又注重构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提升自主评价能力；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待遇，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要求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如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

三、《若干措施》出台了哪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

注重务实管用，是《若干措施》起草工作着力把握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中不少措施都明确了量化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

梁”方面。规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二是在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方面。规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进一步扩大青年科学家项目比例，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并不设职称、学历限制。对组织实施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优秀青年科研团队通过直接委托进行接续支持。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在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方面。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四是在青年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面。明确要求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

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四、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方面《若干措施》采取了哪些措施？

青年科技人才精力旺盛、思维活跃、知识更新快，一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前沿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变化趋势。吸纳更多青年科学家群体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既有利于推动科技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也是发现和培育战略科学家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

《若干措施》积极回应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的期盼和诉求，提出针对性举措。一是扩大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规模。要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二是增加评审专家组成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规定国家科技计划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以及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三是推动各类学术组织吸纳更多青年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五、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保

障《若干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的协同联动，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服务，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化、创造性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效并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媒体和科技管理、人才等领域专家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推动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二是督促各地和用人单位进一步细化落实。督促各地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实际，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能力。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分析解决难点问题。动态跟踪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问题和政策研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来源 | 新华社

材料 3

加强人才自主培养 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加强人才自主培养，为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一、充分认识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的重大意义

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人才培养使用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必须以更高的站位和更长远的眼光去认识，从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的角度去看待，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摆在突出位置。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是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的战略要求。面向 2035 年，我国要建成人才强国、成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必须拥有一大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能有效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高水平科技人才。

以发展的眼光看，当前 30 岁至 40 岁左右的青年科技人才，到 2035 年时将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中坚和骨干力量，他们的专业能力和学术影响力决定了人才强国建设的基础。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是实现 2035 年建成人才强国战略目标的长远之计、固本之策、战略之举。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对科技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此同时，近年来，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科技创新不断加大打压遏制力度，企图阻碍迟滞我国科技与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进步。青年科技人才决定着科技创新的活力和未来。我们要真正改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加快实现科技发展从跟跑向并跑、领跑的根本转变，早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坚定自主创新的决心和意志，加快青年科技人才自主培养使用的步伐，努力打造一支可堪重任的青年优秀人才队伍。

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是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的内在要求。青年科技人才对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青年是创新意识最强、创新思维最活跃、精力最旺盛的群体，青年时期是人才成长的“黄金期”，是最容易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阶段。青年人才的知识积

累、学科视野、战略眼光、创新意识，直接影响着创新人才队伍的整体能力、创新活力和学术影响力，也决定了一个国家未来科技创新的实力和水平。世界科技强国都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作为重要的战略选择，持续推动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二、坚持因材施教，立足科研实践，着力为青年人才干事创业提供平台和创造机会

立足科研实践是培养造就高水平科技人才的根本途径。要坚持实践标准，遵循人才培养、使用和发展规律，支持更多优秀青年人才通过干中学、学中用，在科技创新中更好地成长成才、更早地脱颖而出。

要为青年人才创造提出并挑战科技难题的机会。鼓励青年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独立思考、敢于提出并挑战科学前沿问题与关键技术难题，最大限度发挥青年人才创新潜能。中科院通过实施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试点，坚持严选题、精选人，给予一批40岁以下青年人为主的科研团队大力度、长周期的稳定支持，让他们可以心无旁骛地聚焦基础前沿交叉领域和方向开展攻关。设立院长基金青年特别项目，支持开展颠覆性、非共识等选题研究，充分激发青年人才创造力。

要为青年人才创造更多担纲领衔的机会。加强制度机制优化设计，保障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在科研

组织体系改革中，中科院建立先定事、后选人的选拔机制，不拘一格遴选一批有潜力、善组织、专业强、有使命感责任感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并给予重点支持。在此基础上，推行首席科学家制，支持青年人才担当重任，让他们带着责任干、带着压力干、带着动力干，在带领团队完成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中磨练成长。在中科院重大项目“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组织实施中，明确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的比例。学习传承“两弹一星”工程的成功经验，在关键技术攻关类专项中实行“两总制”，鼓励青年人担任技术负责人。在研究单位推行科研部门负责人任期制，明确青年人才比例要求，不断优化人才梯队。

要为青年人才提供更好实践历练的平台。充分利用我国科技创新的广阔天地，把优秀科技人才凝聚培养与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研布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多为青年人才干事创业搭台子、压担子，以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建制化优势，利用大平台、大任务，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大团队，为青年人才搭建实践平台、提供创新舞台，激励他们担当作为、产出重大成果。中科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成功发射北斗导航卫星、“悟空号”“墨子号”等 77 颗卫星，一线科研人员平均年龄不到 33 岁，型号“两总”及主任设计师中 35 岁以下

青年比例超过 50%，一大批青年人才在承担国家重大任务中很好地得到历练成长。

要为青年人才提供更大培养支持的力度。健全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支持工作体系，在青年人才最需要支持的阶段，加大资助力度，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对青年人才予以分类支持。中科院始终坚持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引进系统工程，为各类人才成长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系统化、独具特色的人才工作体系，使人才计划相互衔接、人才政策相互贯通、人才成长路径全链条覆盖。成立青年创新促进会，实施“人才项目支持+科研交流平台”等综合支持措施，鼓励 35 岁以下青年开展跨领域、跨学科的交流合作，自主培养造就青年带头人，已累计支持超过 5000 人。

要为青年人才提供更多国际交流合作的机会。加强青年人才自主培养并不意味着封闭培养。要加大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力度，遴选支持更多优秀青年人才到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学习深造。鼓励青年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参加高层次学术论坛，拓宽学术视野，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青年人才充分利用大科学装置，积极参与和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强与国际一流专家学者的合作。

三、坚持因材施教，深化科教融合，着力加快紧缺急需领

域人才自主培养

研究生培养是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要坚持科研与育人并举，创新科教融合、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浓厚科研兴趣、科学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研究生力军，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突出服务国家需求。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建设一批新兴前沿学科，推进基础学科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交叉融合，推进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加大碳达峰碳中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关键基础软件等国家急需领域人才培养。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实现科研活动与人才培养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具有奇才、偏才特质学生的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探索创新基础研究人才长周期、贯通式培养模式。面向国家关键核心科技领域和紧缺急需领域，探索建立项目制、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产学研融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打造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水平双导师队伍，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改进课程教学方式，大力推行启

发式和互动式教学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加强学生质疑精神和科技原创意识的培养。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强化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注重创新创造课程和实验实践课程的特色性和实用性，推动重大科技进展及时进课堂、进教材，形成实践育人的工作体系。

四、坚持党建引领，夯实理想信念根基，为青年科技人才营造创新科技、报国为民的良好创新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实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目标，不仅需要青年科技人才练就过硬本领，更需要他们坚定为党工作、为国奉献的理想信念。加大人才自主培养，必须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汇聚一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自觉为党和国家科技创新事业不懈奋斗。

持续加强政治方向的引领感召。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青年科技人才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理解，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才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

急、研国家之所需，增强积极主动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青年一代的使命责任。

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服务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优秀党员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用情、用心、用力做好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信任、帮助、支持青年人才，注重人文关怀，努力协调解决青年科技人才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全身心投入到科技创新事业中。

持续加强科学家精神的传承弘扬。教育引导青年科技人才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求真务实、报国为民、无私奉献的爱国情怀和高尚品格，把个人的价值追求融入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近年来，中科院建设了一批独具特色的党员主题教育基地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传承老科学家精神 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动”专项工作，深入挖掘和宣传优秀科学家事迹，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用小故事讲清大道理，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树报国之志、定强国之念。组建以老科学家名字等命名的青年攻关突击队，以科学家精神为引领，打造理想信念坚定的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持续加强创新环境的培育塑造。落实好执行好党中央、

国务院出台的为人才松绑、支持青年人才成长的各项政策要求，“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健全完善科研评价制度体系，充分释放人才活力。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维护学术尊严和价值，对学术不端零容忍。鼓励质疑批判，宽容失败探索，让真正专注做事的青年科技人才受到尊重、得到支持、发挥作用。

来源 | 《党建研究》